

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指导目录

(2012年)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指导目录

(2012 年)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目 录

一、关于试行《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指导目录(2012年)》的通知	1
二、《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指导目录(2012年)》编制说明	3
三、《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指导目录(2012年)》条目	7
四、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指导目录(2012年)	13
第一部分 涉税鉴证业务	13
一、纳税申报类鉴证	13
二、涉税审批(备案)类鉴证	21
三、其他涉税鉴证	38
第二部分 涉税服务业务	43
一、税务咨询类服务	43
二、申报准备类服务	45
三、涉税代理类服务	48
四、其他涉税服务	51
第三部分 涉税拓展业务	53
一、企业自主委托方式	53
二、政府集中购买方式	62
五、附录:具体业务项目开展依据文件	68

关于试行《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指导目录 （2012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为了更好地推动注册税务师行业现有业务的开展和新业务的开拓，加强对税务师事务所从事该领域相关业务的指导工作，根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税协”）2011年工作安排，我会在开展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情况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整理了国家税务总局及各地税务机关下发的支持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的一系列文件，结合部分税务专家和资深注册税务师的意见和建议，编制了《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指导目录（2012年）》（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现下发各地试行，以便各地方税协及税务师事务所学习使用。

《指导目录》涵盖了国家税务总局及省级税务机关发布的涉税鉴证业务和涉税服务业务，以及拟进一步拓展的新业务共计77项。同时对各项具体业务所涉及的依据、内容、报告使用者、委托人、资质、执业准则和业务开展情况等内容也逐项列明。

本《指导目录》的试行，是中税协在指导各地规范业务范围和拓展新业务领域的一项基础性业务建设工作，必将有利于向社会公众宣传注册税务师行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所提供的涉税专业中介服务的全部业务领域，提高注册税务师行业社会认知度；为两级协会进一步扩大注册税务师行业市场空间、为注册税

务师行业拓展新业务领域提供参考信息和工作思路;促进税务师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对自身业务能力的评估,全面提高相应业务水平,引导不同规模、不同层次的税务师事务所按照自身定位拓展业务范围;分清业务类别,统一业务分类,为建立健全注册税务师行业准则体系及进行标准化管理做好基础工作;全方位地组织行业业务培训,打造行业复合型人才,提升全行业专业能力。

本《指导目录》涵盖的具体业务或收录的文件内容尚不尽完善,希望各地方税协在指导税务师事务所试行的过程中,注意收集修改补充的意见,并及时上报我会,以便在下年度更新时进行完善。另外,对《指导目录》试行后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亦请及时反馈我会。

联系部门:业务援助部

联系邮箱:yzb@cctaa.cn

联系人:瞿冰若

联系电话:010-68413988 转 8405

传真:010-68414192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指导目录 （2012年）》编制说明

为依法支持和促进注册税务师行业(以下简称“注税行业”)的健康规范发展,大力推动注税行业现有业务的开展和新业务的开拓,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税协”)下发试行了《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指导目录(2012年)》(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为帮助广大使用者了解本《指导目录》的编制原则、框架、体例和具体内容,现对《指导目录》的编制说明如下:

《指导目录》涵盖了注税行业具体业务共计77项。根据总局颁发的《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注册税务师涉税服务业务基本准则》,将42项涉税鉴证业务按10项纳税申报类、26项涉税审批(备案)类、以及6项其他涉税鉴证三类进行划分;23项涉税服务业务按3项税务咨询类、2项申报准备类、15项涉税代理类和3项其他涉税服务四类进行划分后,为归类又增加了一层三级科目,65项具体业务作为四级科目。

在编制过程中,为了能更充分地发挥《指导目录》对行业业务拓展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增加了第三部分,涉税拓展业务,并且将12项具体业务按8项企业自主委托方式和4项政府集中购买方式分为两类。这样,整个目录77项具体业务,既包括了国家税务总局原有规定的业务,也包括了已经在部分省市正在开展的业务,以及需要进一步拓展和开发的新业务。

同时，《指导目录》对各项具体业务按照依据、内容、报告使用者、委托人、资质、执业准则和业务开展情况等7项进行了规范。

1. 依据：主要是指该项业务据以开展的政策依据，包括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它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注册税务师可以承办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有关涉税中介业务，因此，本依据一般尽量引用国家税务总局已发布的授权中介机构（包括税务师事务所）参与相关涉税业务的规定，也有少量省级税务局的发文。其中，引用的省级税务局发文包括两种情形：一是总局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地税自行研究确定、据以参考执行的文件依据，如，在“涉税审批（备案）类鉴证”中引用的《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国税发[2009]47号），用以参照明确备案类项目；二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地税局为支持和促进纳税行业发展而下发的包含有较为重要涉税业务的文件，如，在“其他涉税鉴证”中引用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注册税务师行业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国税发[2011]76号），用以补充现阶段纳税行业的业务范围。

2. 内容：主要是描述税收法规或部门规章中针对该项业务所做出的基本规定。该部分的编制特别结合了部分税务专家和资深注册税务师的意见，尽量对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准确引用。

3. 报告使用者：是指依据或参考执业注册税务师提供的涉

税鉴证报告、证明材料等，做出某种判断的对象。

4. 委托人：是指根据自身需求聘请执业注册税务师为其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对象。

5. 资质：是指开展该项业务的注册税务师所应具备的资格。其中，执业注册税务师是指经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满2年，经所在地省级税务机关办理过执业备案的注册税务师。为保证执业水平，针对部分高端业务，注明需具有高等级注册税务师资格。对于从事涉税司法鉴定业务的执业注册税务师，其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根据司法部相关规定，还需要取得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注准予登记的决定及《司法鉴定许可证》后，方可依法开展相关司法鉴定活动。

6. 执业准则：是指从事该项业务所依据的执业准则。根据中税协2011年7月修订发布的《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制订工作规划纲要》（中税协发[2011]61号），现行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体系将根据《注册税务师执业基本准则》，按照兼顾专门业务与技术程序，兼顾一般要求和特殊领域，同时强调风险导向和质量控制的设计思路，横向分为涉税鉴证、涉税服务、质量控制、职业道德四个部分，纵向分为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操作指南三个层次。由于目前准则制订工作尚在建设初期，因此，暂统一表述为“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和操作指南”。

7. 业务开展情况：是指相应业务项目现阶段的开展情况。其中，以国家税务总局及以上行政机关发文作为依据的，注明为

“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正常”；以省市税务机关有相关规定作为依据的，注明为“根据市场需求和政策变化需大力开展”；尚未有相关明确规定作为依据的，注明为“根据市场需求和政策变化需大力拓展”。

《指导目录》的编制及更新将是一项长期的基础性业务建设工作，一方面需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各地税务机关对注税行业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强，具体业务项目有关政策规定的不断变动，定期进行年度版本的更新，同时亦希望广大使用者在试行该《指导目录》的过程中，结合实践工作对试行的《指导目录》提出意见或建议，以便修改完善。

在此对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本《指导目录》编制修改完善工作的各位领导、专家、工作人员一并表示感谢。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指导目录 （2012年）》条目

第一部分 涉税鉴证业务(42项)

一、纳税申报类鉴证(10项)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4项)

1. 年终汇算
2. 企业税前弥补亏损的鉴证
3. 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鉴证
4.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年度申报鉴证

(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鉴证(3项)

5. 个人独资企业
6. 合伙企业
7. 个体工商户

(三)土地增值税申报鉴证(2项)

8.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9.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清算土地增值税的申报

(四)其他纳税申报鉴证(1项)

10. 营业税差额征税项目的鉴证

二、涉税审批(备案)类鉴证(26项)

(一)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鉴证(2项)

11.企业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鉴证

12.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鉴证

(二)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的鉴证(2项)

13.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备案类)

14.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备案类)

(三)企业所得税专项资格认定的鉴证(1项)

15.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类)

(四)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鉴证(18项)

16.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备案类)

17.新办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备案类)

18.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备案类)

19.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备案类)

20.生产线宽小于0.8微米(含)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备案类)

21.投资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um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备案类)

22.动漫企业(备案类)

23.小型微利企业(备案类)

24.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备案类)

25.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备案类)

26.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

得(备案类)

- 27.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备案类)
- 28.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备案类)
- 29.创业投资企业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备案类)
- 30.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抵免的税额(备案类)
- 31.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所得(备案类)
- 32.国债利息收入(备案类)
- 33.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备案类)

(五)企业所得税加速折旧或摊销的鉴证(3项)

- 34.加速折旧(备案类)
- 35.企事业单位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备案类)
- 36.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三、其他涉税鉴证(6项)

- 37.社保审计
- 38.涉税司法鉴定
- 39.企业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
- 40.纳税异常税负偏低企业特定税种纳税情况鉴证
- 41.房地产开发企业完工产品销售收入的实际毛利额与预计毛利额差异调整鉴证
- 4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辅导期增值税纳税情况鉴证

第二部分 涉税服务业务(23项)

一、税务咨询类服务(3项)

- 43.开展税务咨询
- 44.常年税务顾问
- 45.税收筹划

二、申报准备类服务(2项)

- 46.特别纳税调整服务
- 47.企业重组服务

三、涉税代理类服务(15项)

- 48.代办税务登记
- 49.代办纳税申报
- 50.代办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 51.代办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
- 52.代办减、免、退税申报
- 53.代办建账记账
- 54.代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
- 55.代理增值税(抵扣联)发票网上认证
- 56.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57.代开货物运输发票
- 58.代开普通发票

59. 代办制作涉税文书

60. 代售印花税票

61. 代办税务行政复议

62. 代办税务行政诉讼

四、其他涉税服务(3项)

63. 涉税培训

64. 协助企业进行税务风险评估

65. 对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有效性进行评估

第三部分 涉税拓展业务(12项)

一、企业自主委托方式(8项)

66. 为开具纳税证明出具纳税审核报告

67. 为上市公司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68. 关联申报审核服务

69. 同期资料准备

70. 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

71. 开展税源专业化管理

72. 对部分重点税源企业开展专项分析检查

73. 代理税务行政处罚听证

二、政府集中购买方式(4项)

74. 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

75. 开展税源专业化管理

76.对部分重点税源企业开展专项分析检查

77.特别纳税调整业务

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指导目录(2012年)

第一部分 涉税鉴证业务(42项)

一、纳税申报类鉴证(10项)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4项)

1. 年终汇算

依据:注册税务师可承办下列涉税鉴证业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鉴证……(注:《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2005]14号令);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等省局及以下税务机关进一步明确:纳税人在办理以上业务时,应按市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京国税发[2007]144号)。

内容: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2007]第63号)。

报告使用者:税务机关

委托人:纳税人

资质:经税务机关备案的执业注册税务师

执业准则: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和操作指南

业务开展情况: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正常

2.企业税前弥补亏损的鉴证

依据:注册税务师可承办下列涉税鉴证业务:……企业税前弥补亏损的鉴证;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注:《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2005]14号令);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等省局及以下税务机关进一步明确:纳税人在办理以上业务时,应按市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京国税发[2007]144号)。

内容: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亏损,是指企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2007]第63号)。

报告使用者:税务机关

委托人:纳税人

资质:经税务机关备案的执业注册税务师

执业准则: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和操作指南

业务开展情况: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正常